

#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大高市监听告字〔2021〕4号

大连风眼传媒有限公司等 201 户企业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大连风眼传媒有限公司等 201 户企业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经营行为案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检查，大连风眼传媒有限公司等 201 户企业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连续两年未进行年报，且经实地核实无法取得联系。2021 年 2 月 5 日我局经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协助核实，上述企业近两年内未进行纳税申报，应属长期未经营企业。

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。我局拟依法吊销大连风眼传媒有限公司等 201 户企业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和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》第六条、第八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上述单位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因上述单位均已查无下落，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听证告知书，我局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予以送达。上述单位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本局提出；如果要求举行听证，可以

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滕昕科、刘艺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411-84792362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2月22日

